

六、

質詢日期：83年7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李金璋

質詢對象：教育局

題目：請市府在重視學童「飲食衛生」外，更能強調「健康飲食」，應儘速推動「健康午餐」的實施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台北市國中、國小學童肥胖比例偏高，雖然各校皆有宣導「營養午餐」的觀念，但由於目前許多學童訂購餐盒，其營養比例多不均衡，使肥胖情形繼續增加。

二、根據調查，發現餐盒午餐在製作完成三十分鐘後，其生菌數即超過衛生標準之規定，但目前盒餐在製作完成到送達學生手上皆超過卅分鐘，對學生健康皆會造成影響。

三、基於上述事實，我們了解為使學童能攝取均衡之營養，並嚴格要求飲食衛生，應成立鄰近各校學區中成立「中央廚房」，並訂定「健康午餐」辦法，依學童之體位區分A、B、C等不同營養值的午餐，以培育出最健康的未來主人翁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一、本府教育局除對各級學校加強日常飲食衛生教育宣導外，並針對目前國中、小肥胖學童比率偏高現象利用各種親職活動等機會，強調「健康飲食」之重要性，籲請共同重視肥胖是熱量代謝不平衡的疾病，對於肥胖之學童宜避免攝

取高油脂、高（空）熱量之食物，改以低熱量烹調方法煮食外，並結合運動、飲食及行為改變治療等三種方法，融入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期改善學童過重體質並培養良好的日常行為及生活習慣。

二、另有關建議成立「中央廚房」，訂定「健康午餐」辦法，依學童之體位區分A、B、C等不同營養值的午餐乙節，已錄案留供本府教育局研處。

七、

質詢日期：83年7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李金璋

質詢對象：教育局、警察局

題目：建請台北市儘早規劃對「偏差行為青少年」在三個月輔導期後的持續性追蹤輔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台北市警局對於偏差行為之青少年有三個月的輔導期，但在輔導期之後，目前尚無有效的後續輔導辦法。

二、為了使偏差行為之青少年能真正踏向正途或恢復就學，建請及早規劃訂出後續輔導辦法，使偏差行為青少年確實走向正確人生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本府教育局針對「偏差行為青少年」之追蹤輔導措施如左：

一、推展春暉個案密集輔導：各校針對有暴力、自殺、偷竊、逃學等行為傾向之學生，成立輔導群（由導師、輔導教師、受個案喜愛之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等組成）施予長期

之觀察與輔導。

二、推行「朝陽方案」工作：針對犯罪有案返校繼續就讀或虞犯學生，編配輔導教師實施個別與團體輔導，以減少學生問題行為。

三、辦理高中、國中教師認輔工作，請導師及專任教師加強輔導適應欠佳之學生，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避免行為偏差。

四、委託救國團台北諮商輔導中心——「張老師」辦理「幼獅育樂營」活動，透過自強活動與專業輔導，協助學生發展健全的人生觀及良好的生活態度和人際關係，以適應社會環境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一、經查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設置留隊輔導工作項目，應家長委託，對於偏差行為少年接受實施為期二週至三個月不等的留隊輔導，少年於輔導期滿離隊後，則繼續實施為期一年之追蹤輔導，方式乃比照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實施之「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，少年離隊後初期每月輔導人員應與少年接談二次以上，其間並隨時與家長電話聯繫，掌握了解少年之行為與動向，以便接談時予以適當輔導，追蹤輔導三個月後，若觀念行為已有改變穩定，即放寬每月至少接談輔導一次，接談時並應隨時將輔導內容詳實紀錄。

二、本項追蹤輔導工作本府警察局少年隊業已行之多年，並有存檔紀錄可稽。根據資料統計，最近四年來執行追輔情形：民國八十年為四〇一人次；民國八十一年為二、〇〇七人次；民國八十二年為四、四二一人次；民國八十三年一、六月份為二、三六四人次。

八、

質詢日期：83年7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李金璋

質詢對象：人事處、衛生局

題目：建請市府儘早訂定「待產假」辦法，使懷孕待產之婦女同胞能安心、安全地生產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職業婦女比例不斷增高，為照顧辛勤上班的婦女，日前曾建議市府研訂「生理假」在案。

二、但又據了解，懷孕待產之上班族女性，因產前檢查時，大多由醫生預測其「預產期」，然而與正確生產日期相同者少之又少。

三、為使接近生產的職業婦女不致上班時多增困擾而能安心生產，故敬請市府建議中央研訂「待產假」辦法，使辛勤上班的婦女得以在預產期前一週休待產假，以保障婦女生產之安全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人事處）

答：一、查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係由行政院76.3.23會同修正發布；經明確規定公務人員之事、病、考、試、院、76.3.23會同修正發布等各種假別，目前尚無「待產假」之規定，本府員工之差異均依據上開規定辦理。次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女性其差假，亦無上班的婦女在預產期前一週休「待產假」規定。

二、本案 貴會李議員金璋書面質詢建議，本府已另案建請銜敘部參辦。